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莉翎（原名：林冠伶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伍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林莉翎（原名：林冠伶）於民國112年07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7日止累計125,6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0,681元為本金；4,20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㈡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
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80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0681元	林莉翎（原名：林冠伶）	自民國115年04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